

要依法加强网络社会管理,加强网络新技术新应用的管理,确保互联网可管可控,使我们的网络空间清朗起来。

——习近平2013年8月19日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聚焦海南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动态

劳动保障服务进驻综治中心,破解群众劳动维权“多头跑”耗时长难题

琼中“一站式”服务解薪愁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传敏 通讯员 胡东波

7月10日上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保障服务窗口正式进驻琼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以下简称“综治中心”),标志着琼中在优化劳动维权服务、创新社会治理模式上迈出关键一步。

据介绍,劳动保障服务窗口的进驻,是琼中聚焦群众维权痛点难点,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部署的有力举措。琼中通过资源整合、流程再造,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劳动维权服务,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和群众满意度。

整合资源,破解难题

近年来,随着琼中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劳动纠纷和群众诉求日益多元化。据统计,琼中涉及劳动权益的咨询和投诉量主要集中于工资拖欠、合同纠纷、社保缴纳等问题。以往,群众劳动

维权时需辗转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司法等多个部门,存在“多头跑、重复跑、效率低”的痛点。

“一起简单的欠薪案件,劳动者往往得先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综合行政执法劳动监察窗口投诉,再转至仲裁机构,甚至涉及法院执行,平均耗时30天,导致‘小事拖大、大事拖垮’。”琼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林盛武告诉记者,“此次劳动保障服务窗口进驻综治中心,正是为了解决群众‘多头跑、重复跑’的痛点,实现群众劳动维权‘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的目标。”

目前,已常驻综治中心的有琼中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信访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其他相关单位为轮驻、随驻单位。

部门联动,化解纠纷

今年以来,琼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力推行“调解+仲裁+监察”联动机制,对简单案件实行快速调解,复杂案件启动联合处置,大大提高了纠纷化解效率,有力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据了解,在劳动仲裁方面,今年上半年,全县共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84件,涉及劳动者84人,结案94件(含上年未结案11件),其中裁决结案35件、调解结案48件、撤诉结案1件,涉及金额751.73万元,结案率89.36%。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受理调解劳动争议案件50件,达成调解协议49件,未达成调解协议1件,涉及金额92.17万元。各类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成功率为72.59%。

在劳动监察方面,上半年,琼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积极配合,不断加大欠薪线索处理力度,受理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事项48件,协调处理48件,追回被拖欠工资643人1591.7028万元,办结率100%。

系列举措,提升服务效能

琼中劳动保障服务窗口推出一系列便民举措,通过“集中办公、一站受理、分类处置”的联动机制,实现对劳资纠纷统一受理劳动监察、仲裁申请、政策咨询等业务,后台按职责办,群众无须区分部门即可提交诉求;采取“调解优先、全程引导”,推行“首接负责制”,对事实清楚的案件优先调解,配备专职引导员,提供从申请到执行的“全流程陪办”服务。

劳动保障服务窗口的进驻,以及同步在综治中心设立的劳动人事争议第二仲裁庭,是琼中创新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升劳动维权服务效能。

携手“护苗”行动 护航“青春”逐梦

省委政法委综治督导和基层社会治理室提醒暑期防溺水

农村隐蔽水域安全不容忽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田春宇)我省某市近日发生一起未成年人在蔬菜基地工棚旁蓄水池溺水事故。省委政法委综治督导和基层社会治理室提醒,农村地区的蓄水池、废弃水塘、灌溉沟渠等“隐形杀手”容易被忽视。开放水域与农村地区隐蔽水域的双重隐患不容忽视。

7月6日下午,我省某市发生一起未成年人溺水事故,一名年1岁多的幼童在父母工作的蔬菜基地工棚旁玩耍时,不慎

坠入蓄水池溺亡。

“相比大家熟知的水库、江河等自然水域,农村地区的蓄水池、废弃水塘、灌溉沟渠等‘隐形杀手’更易被忽视。”省委政法委综治督导和基层社会治理室有关负责人介绍,这些区域普遍存在缺乏救生设施与警示标识、无专业救生人员值守等问题,加之青少年自救能力弱、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极易在突发状况中丧失最佳救援时机。

数据显示,我省溺水事故涉及的未成年人年龄集中在5岁到17岁之间,其中,暑期为青少年溺水事故高发时段。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溺水工作。为此,省委政法委每年组织在全省范围启动暑期防溺水攻坚专项行动,通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织密巡查管控防护网络、开展技能培训提升救援能力等多项举措,进一步做好全省防溺水工作,严防暑期中小學生溺亡事故发

生。今年暑期防溺水水攻坚专项行动将持续至8月31日,为期二个月。此次专项行动在全省范围开展全域排查,有关部门深入对辖区内所有海滩、河流(道)、湖泊、水库、塘坝、沟渠、农地蓄水池等涉险水域安全风险隐患开展有针对性的排查梳理,对涉及暑期学生安全的重点水域开展常态化、拉网式排查;同时,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建立隐患台账清单,推动限期整改到位。

如何让孩子暑期旅游玩得开心又安心? 我省景区做好安全防护旅文部门加强市场监管

游玩方式有N种 安全“搭子”要带上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巍

正值暑假,不少家长会选择带孩子出游放松。然而,旅游中万一遇到不愉快的状况,会大大影响出游体验。如何保证孩子的出游安全,成了家长的“必修课”。

景区提醒注意安全

7月11日,在海口市的海瑞文化公园里,记者看到,为了游客安全,该景区在多个场所放置了“禁止攀爬”“文明游园”等提示牌。

“这位家长,请看管好小朋友,不要让孩子跑得太远。”在景区内,安保人员不时提醒家长看管好小朋友,防止孩子和家长走散。

“对于入园的游客,我们会加大提醒力度,要求孩子和家长随行。如果看到未成年人单独行走,我们的安保人员会过问,并及时跟家长取得联系,确保孩子的安全。除此之外,在我们的演艺和活动板块等,我们会多轮次提醒家长尽到监管责任。”该景区公园管理处主任樊萍告诉记者。

随后,记者来到海口市白沙门公园,只见不少孩子在家长的陪同下游玩公园内的娱乐设施。

“安全永远是第一位的。我们会提醒家长,在孩子乘坐之前,仔细阅读安全提示,确保孩子符合游玩条件。如果孩子年龄较小或身体不适,就不能玩一些刺激的项目。”该公园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

在采访中,不少家长对记者表示,在



暑假期间,孩子们在参加攀登活动。高凌 摄

出门前,已经对孩子做好了安全教育。“出门在外,我们会教育孩子不攀爬危险区域,不触摸危险物品,不乱吃别人给的食物等。”“我们给孩子佩戴了电话手表,能定位,同时教育孩子记住家长的电话号码

和家庭住址,如果走失要及时向工作人员或警察求助。”受访家长纷纷表示。

跟团游要注意防范风险

记者了解到,不少家长为了省心,选择

报旅行团出游。但在跟团出游的途中,也可能存在旅游合同纠纷、人身安全、消费纠纷等方面的风险。因此,在玩得尽兴的同时,家长应懂得如何要注意防范风险及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下转2版)

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质量不断提升数量稳步增长结构日益优化

收录案例数量突破5000件

据新华社 记者7月16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截至2025年7月15日,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数量达到5040件,实现对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其中刑事案件1912件,占比37.94%;民事案例2159件,占比42.84%;行政案例563件,占比11.17%;执行案例356件,占比7.06%;国家赔偿案例50件,占比0.99%。

人民法院案例库是最高法建设的权威统一类案检索平台,收录最高法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经最高法审核认为

对类案审判具有示范价值的参考案例。

人民法院案例库于2024年2月27日正式上线并面向社会开放,首批收录3711件入库案例。最高法表示,案例库案例编选机制不断完善,案例编写标准进一步规范,入库案例质量不断提升、数量稳步增长、结构日益优化,不仅为法官办案提供了权威参考,也为法律共同体、社会各界、广大公众学法用法提供了鲜活素材,成为面向世界展示中国司法的重要窗口。

(记者冯家顺 罗沙)

中央网信办专项整治2025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

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据新华社 记者15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为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营造良好网络环境,中央网信办近日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2个月的“清朗·2025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将进一步拓展治理深度和范围,持续深入整治网上危害和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问题乱象,严厉打击涉嫌针对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本次专项行动将聚焦各类新情况新表现,整治实施网络侵害行为、隐蔽传播违法不良信息、诱导参与线下危险活动、利用未成年人形象牟利等四方面问题。包括以未成年人为对象,借绝版“谷子”、明星周边、免费学习搭子等名义,侵扰未成年人,实施网络欺凌等恶性违法行为;借卡牌、故事、动漫等未成年人喜爱的新载体、新手法,炮制网络黑话烂梗,包装美化不良亚文化,鼓吹不良价值观,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

据悉,在开展专项整治的同时,网信部门还将重点关注未成年人模式的使用情况以及内容建设存在的问题、儿童智能设备的内容安全以及功能规范、AI功能在未成年人领域不当应用以及诱导沉迷问题等情况。

琼中府院联动接访协调一起土地及房产争议

30多年纠纷终化解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利用府院联动工作平台,协同琼中不动产登记中心,就一起信访案件进行接访协调,促使争议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调解协议,妥善化解了一起持续30多年的土地及房产权益争议。

据了解,1989年5月20日,原琼中国土局向姚某清作出《琼中县国土局征用土地批准书》,批准该地作为其建私人住宅用地。后因王某运在批准给姚某清的《琼中县国土局征用土地批准书》的土地上建造了瓦房并居住至今,存在权益争议,琼中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无法为姚某清办理不动产权利证书。姚某清向琼中院提起两起民事诉讼,请求王某运排除妨害,退还土地及房屋。在以上两宗案件的诉讼中,姚某清主张土地及房屋只是出租给王某运,王某运应予退还;王某运提出土地已经被姚某清的姑姑出售给王某运,地上的房屋也是由其出资建造,王某运是土地及地上房屋的所有权人的抗辩。因双方均没有充足的证据证实

各自的主张成立,琼中法院两次判决驳回了原告姚某清的诉讼请求。因存在争议,琼中不动产登记中心无法为姚某清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颁证。姚某清信访,请求琼中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因信访涉及琼中法院审理的以上两宗案件,信访件由该院及琼中不动产登记中心联合办理。

为解开双方当事人“法结”及“心结”,彻底化解争议,琼中法院承办法官先后多次接访双方当事人,查清案件事实,厘清双方的争议焦点。7月8日上午,承办法官利用府院联动工作平台,协同琼中不动产登记中心的领导,召集双方当事人再次到琼中法院行政争议调处中心进行接访协调。

经过努力,最终促使姚某清与王某运达成调解协议:姚某清补偿王某运建房款13万元,王某运从争议的房屋、土地上撤离,双方争议的土地及房屋由姚某清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证书。至此,这起历经30多年,先后两次提起诉讼均不能解决的利益诉求及争议最终被实质性化解。



海南特色巡回审判

50余户业主拖欠物业费被起诉,海口琼山法院巡回调解

面对面沟通 1小时解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龙静张伟)海口市琼山区某小区50余户业主因拖欠物业费被物业公司诉至法院的纠纷,近日经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张哥善调工作室”先行调解,最终得以化解。

接到纠纷后,该工作室调解员第一时间和业主沟通,了解到业主拖欠物业费的原因主要有两类:已入住业主认为收费标准与物业服务质量不匹配;有部分业主以未入住为由拒交物业费。调解员将问题反馈给物业,却发现双方说法差异较大。为掌握真实情况,调解员决定将巡回调解车开到小区,进行现场调解。当天下午,“张

哥善调工作室”调解员联合琼山区司法局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到小区实地走访。针对业主集中反映的问题,调解员逐一核查。随后,一场三方交流会就地展开。调解员耐心听取双方诉求,从法理、情理视角出发进行调解,引导双方换位思考。见双方态度缓和,调解员趁热打铁组织“对账”。业主逐条提出整改建议,物业逐条回应,双方在多数问题上达成共识。

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沟通调解,业主代表当场交纳拖欠费用,并承诺劝说其他业主主动交费;物业公司则当场提交撤诉申请,次日又补充了其